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實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營利事業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 [個人媒合房地產交易領取的佣金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輔導期限將至，課稅重點一次看](#)
-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營業稅類

- [經營遊戲幣買賣應注意發票開立規定，不符條件不得適用差額課稅](#)
- [財政部籲請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即網紅），儘速檢視自身交易情形，依規定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民宿開張要辦理稅籍登記](#)
- [營業人停業後欲恢復營業，應申請復業，以免受罰](#)
- [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 [建設公司於跨縣市設立接待中心推出建案，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營業人 1 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 3 次，除處以罰鍰外，並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 [依受僱公司指示於影音平臺分享自家公司產品訊息取得之分潤收入，要報繳營業稅嗎？](#)
- [代購境外貨物於境內「分裝再轉寄」，境內負責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其他綜合類

- [核釋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作一般出租，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

費用認列規定

- 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 (115.5.18. 訂定)
- 父母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注意申報贈與稅
- 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其他綜合類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職安法新修條文與 11 部子法 7 月 1 日同步上路！聚焦源頭防災及友善職場新制度
- 你算給員工薪水正確嗎？常見六大給付工資 NG 態樣，提醒雇主給薪不踩雷

其他綜合類

-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 (115.6.30. 訂定)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免費講座報名】115 年 07 月 21 日(週二)「創業者對財稅及法務工作應有的認識」2026/7/15 報名截止
- 【竹北分局】115 年 8 月 21 日辦理「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講習會」
- 企業必知報稅實務
- 稅務相關課程

財政部 1150603 台財稅字第 11404677400 號令

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一、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費用等支出，應於第 2 點規定限額內列支，再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作個別歸屬認列與計算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分攤數，分別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前點營利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得列支之限額：

（一）交際費：

買賣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所定以進貨及銷貨為目的之列支限額。

因有價證券取得之股息、紅利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之列支限額。

（二）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與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5 目至第 7 目規定按所得額（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計算限額。

（三）職工福利：依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計算限額。

三、廢止本部 78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81139831 號函及 83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31620897 號函。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0630 保普老字第 11513032243 號令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115.6.30.訂定)

訂定「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並自

即日生效。

附「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注意事項

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續領人（以下簡稱年金續領人），於續領年金給付期間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之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年金續領人得於續領年金給付期間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其拋棄範圍為自申請拋棄當月起各期年金給付之全部金額（包括加發眷屬補助），經本局核准後，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不得僅就部分金額為之，亦不得追溯拋棄。

三、

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一年以一次為限，拋棄期間至少一年。年金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滿一年者，得申請恢復繼續發給年金給付，經本局核准後，自其申請當月起生效，並自申請之當月起恢復發給年金給付，已拋棄且已完成之年金期間，不得申請補發。

前項年金續領人，自申請恢復之當月起，再次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應間隔一年以上。

四、

前二點申請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本局之日期為準。

五、

年金續領人申請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或申請恢復繼續發給年金給付，均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局提出：

（一）年金續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拋棄或恢復繼續發給之年金給付項目。

（三）年金續領人簽名或蓋章。年金續領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應簽名或蓋章。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所定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六、

年金續領人於拋棄失能年金給付期間，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該期間之加發眷屬補助。

年金續領人於申請恢復繼續發給失能年金給付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申請加發眷屬補助，除拋棄期間之眷屬補助外，自符合加發條件之當月起發給。

七、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之年金續領人，拋棄按月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之給付金額，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減。

八、

年金續領人拋棄期間之年金給付金額，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規定辦理調整。

九、

經本局核准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之年金續領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請領其已拋棄之年金給付。

十、

經本局核准拋棄按月領取年金給付之年金續領人死亡，其符合規定之遺屬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

前項所定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包括年金續領人已領取年金給付及已拋棄年金給付金額。

十一、

年金續領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同時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災保年金）者，於拋棄按月領取勞保年金給付期間，災保年金給付仍應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財政部 1150518 台財稅字第 11504691701 號令

核釋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作一般出租，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認列規定

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將該房屋作一般出租取得之租賃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得按本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現行為按租賃收入之 43% 計算）減除。

財政部 1150518 台財稅字第 11504691700 號令

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 (115.5.18. 訂定)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住宅），受益人為委託人或其他個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由受託人（即出租人）依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出租所獲租金收入之扣繳申報及所得稅課徵，依本規定辦理。

二、前點租金收入，不包括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繳納之管理費（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水電費、瓦斯費、網路費及其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發生之消費性費用（如住戶停車位使用管理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等）。

三、第一點租賃關係相關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表。

租賃關係人	適用情境	應辦理事項
出租人（受託人）	依住宅法或租賃條例規定，將信託住宅自行出租、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或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轉租、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媒合出租。	（一）設置帳簿及記載收支 1. 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應依<u>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二</u>規定設置帳簿，詳實記載該信託之收入及支出（包含信託住宅之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並依規定取得及保存憑證。 2. 信託住宅之租金收入，應依<u>住宅法第十五條</u>第一項、<u>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第一款及<u>租賃條例第十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區分免稅租金收入及應稅租金收入。 （二）計算受益人應稅租賃所得 1. 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者，應依<u>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u>第二項規定，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至信託住宅租金收入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自全部租金收入（即免稅租金收入及應稅租金收入之合計數）中減除，以計算全部租賃所得，再按應稅租金收入占全部租金收入之比例，計算應稅租賃所得。 2. 未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應依信託住宅之出租態樣，按下列規定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自應稅租金收入中減除，以計算應稅租賃所得： （1）依<u>住宅法第十五條</u>第一項（公益出租人）規定由受託人自行出租，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者，得依財政部發布之<u>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u>（現行為按應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三）計算。 （2）依<u>住宅法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社會住宅）規定出租予包租業轉租，或委託代管業媒合出租者，得依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按應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依<u>租賃條例第十七條</u>第一項（包租代管）規定委託代管業媒合出租，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按下列方式認列必要損耗及費用： 甲、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得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按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乙、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二萬元部分，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得依財政部發布之<u>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u>（現行為按超過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四十三）計算。 （三）辦理信託所得之扣繳及申報 1. 依<u>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依限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含信託住宅）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u>同法第八十九條之一</u>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以按本規定計算之應稅租賃所得填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於規定期限前填發憑單予個人受益人。 2. 依<u>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開具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時，應將扣繳義務人（例如社會福利團體或包租業）已扣繳之稅款併同轉開予受益人。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u>同法第八十九條之一</u>第三項規定，以按本規定計算之應稅租賃所得，依<u>同法第八十八條</u>規定辦理扣繳，該轉開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承租人	社會福利團體	承租信託住宅依住宅法規定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	給付租金予受託人時，應以租金收入減除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額度後之餘額為應稅租金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逾免稅額度之租金收入部分，無須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
	包租業	承租信託住宅依住宅法規定轉租供社會住宅使用，或依租賃條例規定轉租供居住使用。	給付租金予受託人時，應以租金收入減除住宅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租賃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稅額度後之餘額為應稅租金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逾免稅額度之租金收入部分，無須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
	個人承租人	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或承租社會住宅、租賃住宅者，且承租之住宅供自住使用。	承租信託住宅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8規定要件，且無同條第三項不適用情形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之餘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代管業		就信託住宅辦理出租媒合及代為管理等事務。	僅從事受託人與承租人之間之媒合及代為管理信託住宅，且未負給付租金之責者，無須計算應課稅之租金收入，免辦理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
信託住宅租金受益人		依信託契約享有信託住宅出租之租金收入。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受託人填發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所載之租賃給付總額（即依本規定計算之應稅租賃所得）及扣繳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租賃給付總額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時，不得再重複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該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財政部 1150504 新聞稿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開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其立法意旨在於政府對於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形同以政府之稅收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將使處罰效果打折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如交通違規罰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財政部 1150506 新聞稿

經營遊戲幣買賣應注意發票開立規定，不符條件不得適用差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經營網路遊戲幣買賣之營業人，應正確認識營業稅課稅規定；如未符合相關條件，不得適用差額課稅，應就銷售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因誤用規定致補稅受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113 年 12 月核釋規定，營業人提供網路連線遊戲個人間交易服務，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接收付價款差額課徵營業稅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一、遊戲幣買賣雙方均為自然人；二、交易平臺具備買賣雙方實名驗證機制；三、採履約保證機制（如先交付遊戲幣或價金）；四、揭示遊戲幣與新臺幣之換算比值；五、可提供完整交易明細及收付款紀錄。

該分局指出，近來發現部分營業人誤解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營業人如係向其他營業人購入遊戲幣，即使已取得進項統一發票，仍不得適用差額課稅，應就銷售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另於交易中向買方收取之手續費，亦應併入銷售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公司以新臺幣（下同）9,000 元購入遊戲幣並取得統一發票，嗣以 10,000 元出售予自然人丙，並收取手續費 45 元。因不符合差額課稅規定，甲公司應就 10,045 元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誤用差額課稅規定，致短漏報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506 新聞稿

財政部籲請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即網紅），儘速檢視自身交易情形，依規定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表示，鑑於經常性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下稱網紅）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日益興盛，為使網紅新興交易模式（例如平臺廣告或付費訂閱等分潤收入）有一致之辦理稅籍登記與報繳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準據，該部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分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下合稱網紅課稅規範），並提供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依規定辦理者，可免依相關稅法規定處罰之輔導期。該部籲請符合前開規範所定網紅，儘速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說明，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的網紅 {即在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者，俗稱大網紅}，自平臺取得各項收入，除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如為獨資、合夥組織，則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至於不符合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的網紅（俗稱小網紅），仍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網紅不論規模大小，凡符合營業稅及所得稅核課要件者，均應依法繳納稅捐。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網紅課稅規範係基於現行稅法彙整闡明網紅新興交易模式之課稅規定，俾提升網紅稅法認知，上開規範發布前，網紅新興交易模式在核課期間內取得之分潤收入，仍應依現行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該部呼籲，網紅倘經國稅局輔導或自行審視發現有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情事，請儘速在免罰輔導期限屆滿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補報補繳相關稅款，輔導期限屆滿後，倘經檢舉，或經國稅局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將依相關稅法規定補稅處罰。

財政部 1150507 新聞稿

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餐飲業者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16 條規定上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因此，餐飲業者銷售餐點，除收取餐費外，如有加收服務費、清潔費或開瓶費等，均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乙君與友人攜帶蛋糕及紅酒至甲餐廳慶生，經餐廳告知需另加收清潔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及紅酒開瓶費 300 元，當日乙君與友人用餐消費 5,000 元，並加計 10%服務費 500 元，因此甲餐廳應將加收之清潔費 200 元、開瓶費 300 元及服務費 500 元一併開立銷售金額 6,000 元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乙君。

財政部 1150512 新聞稿

父母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注意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變更保單要保人，形同原要保人將保單價值無償移轉予他人，屬於贈與行為，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許多父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購買保單，嗣子女成年後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形同將保單價值移轉給子女，屬於權利價值移轉，應以保單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要保人變更日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0 年投保外幣終身壽險，並以本人為要保人，女兒 B 君為被保險人。A 君於 115 年 1 月間辦理要保人變更為女兒 B 君，因 A 君認為該保單僅是更改姓名，故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查獲該保單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扣除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後，除補徵贈與稅額 35.6 萬元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要保人變更時應先向保險公司查詢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務必於保險契約變更日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贈與稅，原要保人（即贈與人）倘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512 新聞稿

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藥品屬醫師處方用藥，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或其他貨物，則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所說明，藥局購買醫師處方用藥，係執行藥品調劑、供應等專業性業務而為之進貨，依規定不得逕自零售，即藥商銷售藥品與非營業人身分之執行業務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若藥局購買成藥、指示藥品或其他貨物係銷售貨物之進項，即藥商銷售貨物與營業人，則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該所提醒，藥商如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之情事，倘涉及逃漏營業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513 新聞稿

民宿開張要辦理稅籍登記

隨著國內知性旅遊風氣日益盛行，特色民宿一家接一家設立，成為國人旅遊的新選擇。營業人經營民宿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主動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住宿服務收取費用，不論規模大小，原則上皆應辦理稅籍登記；惟民宿業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宿登記，在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者，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如不符合上述免辦登記條件，而未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經查獲，除補稅外，還可能面臨處罰，得不償失。

該局呼籲經營民宿業者，為使旅客住得安心，經營有保障，請儘速檢視如因疏忽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主動補辦稅籍登記、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稅籍登記	營業規模與營業稅徵免		適用稅率
免辦稅籍登記	經主管機關核准民宿登記，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尺，及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不課徵營業稅。		-
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者，應辦稅籍登記，並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應辦稅籍登記	每月銷售額未達5萬元。	未達起徵點，核定免徵	免徵
	每月銷售額達5萬元未達20萬元。	查定課徵營業稅。(國稅局按季發單課徵)	1%
	每月銷售額達20萬元。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依規定開立發票，並按期自動報繳營業稅)	5%

財政部1150515新聞稿

營利事業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依合約規定負有保固責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暫估之工程保固費用，屬未實現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查核準則第63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實務上，工程承攬業者為確保工程品質，常於合約約定提供保固服務，並暫估保固費用，惟應於費用實際發生年度認列支出，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屬未實現費用，依法不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營業成本項下列報保固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經核其在建工程明細表及營業成本表等資料，查得該保固工程款係屬預估性質，當年度尚未實際發生維修事實，依規定不予認定，故調減營業成本4,000萬元，補徵稅額80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上開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以免遭

調整補稅。

財政部 1150515 新聞稿

營業人停業後欲恢復營業，應申請復業，以免受罰

營業人因故申請暫停營業，如於停業期間欲恢復營業，應依規定辦理復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又該營業人如涉有逃漏稅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某旅館已申請停業，但消費者仍可經由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入住，嗣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 100 萬元，除通知限期補辦復業並補繳所漏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應依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復業，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加計利息）者，即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515 新聞稿

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其銷售依法適用免稅之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時，因作業疏失誤將免稅統一發票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不知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如買賣雙方尚未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銷方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將原開立錯誤之統一發票收回作廢，另行開立正確之免稅統一發票。如買賣雙方已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則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76150 號令規定，買受人如取得符合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者，其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於銷貨人部分，該筆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加工食品及生鮮水產品批發，屬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114 年 1-2 月期銷售生鮮水產品本應適用免稅規定，惟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繳納營業稅，甲公司應於申報 114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將誤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另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資格，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惟經核准後，3 年內不得變更。又營業人如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時，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發票規避稅負者，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3410 號令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追溯自開始銷售日起適用放棄免稅規定。

財政部 1150519 新聞稿

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獲配上市（櫃）公司股利，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滋生疑義。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自上市（櫃）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之關鍵在於「繼承事實發生日」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兩個時點的先後順序。倘「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應列入遺產債權項下之「應收股利」申報遺產稅；倘「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該股利屬繼承人所得，屬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免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4 年 7 月 1 日死亡，遺有上市 A、B 公司 2 筆股票，其中 A 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同年 6 月 20 日，股利發放日為同年 7 月 15 日。因除息交易日於甲君死亡日前，屬甲君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應按獲配股息數額，列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另 B 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同年 8 月 15 日，係於甲君死亡日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免列入甲君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如遺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尚需注意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 1150521 新聞稿

個人媒合房地產交易領取的佣金應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許多民眾在買賣房屋或土地時，常透過熟識的親友居中協調，並在成交後支付約定好的酬勞以表謝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的佣金或酬勞，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的執行業務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向買方或賣方收取的仲介報酬屬執行業務收入，應以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能提示支付必要費用的證明文件，可依財政部訂定「一般經紀人」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113 及 114 年度均為 20%）計算必要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3 年間協助好友完成一筆土地買賣，獲得好友給予酬勞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甲君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所得，經該局查獲，因甲君未保存相關費用憑證，該局依前揭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以甲君收取佣金收入 120 萬元之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為 24 萬元（120 萬元×20%），核算甲君 11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96 萬元（120 萬元-24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由於佣金多屬於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給付，給付人不用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所得人常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所得稅款。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於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財政部 1150528 新聞稿

建設公司於跨縣市設立接待中心推出建案，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於其稅籍登記地以外之其他縣市推出建案，該建案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含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其他類似之場所。依此，建設公司與所推建案之建築工地如位於同一縣市之稽徵機關轄區內，該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建設公司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如建設公司與所推建案之建築工地位於不同縣市之稽徵機關轄區內，則工地接待中心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同一縣市有數個接待中心時，得選擇其中 1 處辦理稅籍登記，

為該縣市之各接待中心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至於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訂合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設籍於臺北市，於桃園市推出建案並設置接待中心，於該接待中心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款，則該接待中心依規定應於桃園市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建設公司之接待中心，如有收取訂金、簽訂合約及收款等銷售行為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稅籍登記。倘有收受價金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前開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608 新聞稿

個人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輔導期限將至，課稅重點一次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下稱個人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下稱網紅收入），且非屬應辦理稅籍登記者，其取得上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依其提供勞務之交易流程與我國經濟關聯性及利潤貢獻程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網紅提供表演勞務，透過平臺接收及觀眾觀看，才算完成勞務提供，其交易流程可能涉及境內及境外，其自平臺取得網紅收入可按簡易方式（如附表）或提供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即全部網紅收入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個人網紅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其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應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另「非我國來源網紅收入」部分，減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所得，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所得；個人網紅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我國來源網紅收入由扣繳義務人按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 20%扣繳完稅。

舉例說明，境內網紅甲君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在境外平臺分享創作，取得網紅收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其中源自境內觀眾部分 8 萬元，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源自境外觀眾部分 2 萬元，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50%。據此，計算我國來源收入為 9 萬元〔=8 萬元 $\times$ 100%+2 萬元 $\times$ 50%〕，並以 11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表演人）費用率 45%，計算我國來

源所得 4.95 萬元〔=9 萬元×(1-45%)〕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就非我國來源所得 0.55 萬元〔=(10 萬元-9 萬元)×(1-45%)〕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內平臺及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給付個人網紅屬我國來源網紅收入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該局提醒，考量作業規範實施初期，平臺及個人網紅恐不熟悉相關規定，爰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為輔導期間，該期限前平臺及個人網紅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完納所得稅者，免依稅法規定處罰。

財政部 1150617 新聞稿

營業人 1 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 3 次，除處以罰鍰外，並處以停止營業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 1 年內若被查獲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達 3 次，除了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4 日、10 月 29 日及 115 年 1 月 10 日被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因符合在「1 年內」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 3 次，國稅局除處以罰鍰處分外，並處以停業處分。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遭停止營業處分。

財政部 1150617 新聞稿

依受僱公司指示於影音平臺分享自家公司產品訊息取得之分潤收入，要報繳營業稅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受自家公司指派（俗稱小編）製作影片分享公司產品訊息，係受僱提供勞務，依規定無須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明確規範網紅透過平臺取得分潤收入如何課徵營業稅及辦理稅籍登記，免罰輔導期限到 115 年 6 月 30 日。個人網紅如在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或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114 年起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銷售勞務為 5 萬元〕，應依上開作業規範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推廣行銷自家產品，指派乙員工於影音平臺創設頻道帳號，製作上傳產品介紹影片並提供選購連結供觀眾瀏覽訂購；嗣後乙員工取得平臺廣告分潤收入 200,000 元，雖然該頻道帳號由乙員工創立，惟其受僱甲公司並依該公司指示執行職務，並將分潤收入繳回公司，則該廣告分潤收入屬甲公司銷售勞務取得代價，乙員工無須辦理稅籍登記，應由甲公司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

隨著網路經濟蓬勃發展，個人藉由影音平臺分享創作而增加收入的模式日益增加，相關稅務責任亦隨之產生。國稅局提醒，個人網紅或企業經營者，請儘速自行審視相關網路交易情形，若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情事者，請把握前揭免罰輔導期限，主動辦理稅籍登記及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避免後續衍生補稅及處罰的風險。

財政部 1150617 新聞稿

代購境外貨物於境內「分裝再轉寄」，境內負責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隨著電子商務及社群平台蓬勃發展，透過網路、直播平臺或社群媒體從事海外商品代購、代訂及團購等交易模式相當普遍。倘進口貨物經由「集運」模式運送至國內固定營業場所管理並收取款項，已非單純代辦物流性質，而屬在我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行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為營業人；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境內銷售貨物。消費者於網站或社群平台購買境外商品，該進口貨物經集運入境至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如倉庫、工作室、代收點），再經拆包、分裝配送與消費者，並處理售後服務、退換貨及收款等相關作業，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行為，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為境外 L 公司，透過 FB 直播銷售加拿大商品，並將貨物集運至中華民國境內 S 區及 W 區倉庫等固定營業場所，經檢視重新包裝後，再移運配送與消費者，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因該境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辦理稅籍登記，由甲君以

自己名義與國內直播訂單整合平臺業者及統一超商到店、物流宅配業者簽訂契約，並負責租借貨倉、理貨（包含收貨及出貨）、收取貨款及支付運費、FB 廣告費、進貨款項等維運業務，屬該境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實際行為人，經稽徵機關查獲其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透過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3,948 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97 萬餘元，並依規定移送裁罰。

該局呼籲，凡協助國外購物網站於境內從事貨物分裝轉送且收款者，請自行檢視依規定是否應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行政院 1150625 新聞稿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25）日第 4009 次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增加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度，以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財政部說明，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該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
- 二、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納稅義務人於 116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列報減除。

